**招标编号：54000023210200016266**

**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

**妇幼保健院）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临**

**床技能中心产科设备）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

**西藏泽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_Toc6066)[邀请 3](#_Toc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24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2436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_Toc286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_Toc380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9](#_Toc21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_Toc3181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_Toc58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藏泽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临床技能中心产科设备）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4000023210200016266

**二、招标项目**：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临床技能中心产科设备）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预算金额**：10.8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医疗器械(临床技能中心产科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3年 8 月 28日至2023年 9 月 1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09:30-13：00，15:00-18:00**（北京时间）在西藏泽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科技大厦2楼)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8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提供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无须装订成册，交采购代理公司留存：

1. **授权人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 9 月 18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 9 月 18 日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西藏泽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科技大厦2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0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0891-6629040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泽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科技大厦2楼

邮 编：850000

联 系 人：滕先生

联系电话：0891-63233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0.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0.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投标保证金 | 1.金 额：2000元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  2.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收款单位：西藏泽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账号：9902001788726469  4.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5.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不满足以上1.2.3.4.5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9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达哇  联系电话：18889085537 |
| 10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达哇  联系电话：18889085537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科技大厦2楼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联系人：达哇  联系电话：18889085537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科技大厦2楼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联系人：达哇  联系电话：18889085537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科技大厦2楼。 |
| 1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人：滕先生  联系电话：13880023210  递交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科技大厦2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4 | 招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2015｝299号文，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西藏泽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账号：157031607。  4、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 15 | 送样提醒 | **本项目不收取样品** |
| 16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泽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涉及）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科技大厦东侧3楼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8.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28.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七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6.**（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2-2**

**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 “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家及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  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1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8.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注：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医疗器械一批。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1-1 | 臀部助产模型 | 工业 |
| 2 | 1-2 | 子宫布偶 |
| 3 | 1-3 | 乳房模型 |

## （二）.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1.2 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在货到并初验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设备总价的60%。终验合格并在中标人提出申请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35%。在正常使用半年后并在中标人提出申请后，采购人付清尾款（无息）。

**3.质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抢修以及及时提供所更换的零部件，维修更换的材料、配件以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总报价中）。

**4.其他商务要求**

4.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4.2中标人将设备运送至采购人约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验收

合格前中标商家负责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安全。

4.3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后出具安装报告。

4.4中标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可多次培训），培训合格后出

具培训报告。

4.5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保持一致，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开票，并注明开票人的全名，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采购人。

4.6中标人保证全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产品说明书，应对设备、耗材或试剂的质量安全负责，若中标人产品包装规格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产品注册证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现质量问题或货物短缺的通知后，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因中标人设备、耗材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采购人员工、采购人患者损失、损害后果或引发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中标人除配合采购人积极妥善处理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鉴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7中标人所交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否则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货物总价30%的违约金，且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全部货款。

4.8在保修期内，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保、抢修通知后4小时维保、抢修工程师未到现场进行处理的，每延迟1小时，中标人将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4.9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产品交货及安装的，每延迟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货款总价0.5‰的违约金。

4.10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11需提供终身软件维护服务，开放接口，提供承诺函。

4.12若设备故障不能及时修复，乙方能提供备用机。

4.13所有供货产品中标后签合同前须提供生产厂家产品销售授权书原件。

4.14所有设备均能满足高原（海拔3500米以上）正常使用。

4.15若中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有与商务条要求响应不一致的地方，以商务要求响应为准。

4.16中标人同意使用采购人合同模板。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臀部助产模型 | 1 | 1 | 用途：训练常规分娩和各种难产技能。 |
| 2 | 助产模型为半身模型，骨盆由CT扫描数据模拟而成，盆底肌肉组织逼真，解剖结构准确，宫颈和产道柔软有弹性，连续练习≥500次不会撕裂，从会阴处进入可触摸到两侧坐骨棘。 |
| 3 | 分娩胎儿体重≥2公斤，身高≥50厘米，全部关节可活动，有逼真解剖标志：囟门、骨缝、肩胛骨和锁骨，手腕和臀部，胸腰椎部位可弯曲，头部有配合练习产钳助产的平扁处。 |
| 4 | 具有与婴儿和胎盘相连接的脐带，可进行断脐、胎盘娩出、胎盘娩出不完整等操作。 |
| 5 | 模型的腹部皮肤可揭开，便于观察胎方位；模型可固定在桌面上，操作时模型不会移动。 |
| 6 | 产妇大腿可0-180度之间转动，模拟≥3种分娩体位：仰卧位、 俯卧位、立位等。 |
| 7 | ▲产妇进行导尿、双侧腿部肌肉注射操作，可注射催产素。 |
| 8 | 有≥6种分娩包括正常分娩、肩难产、臀位分娩、器械助产、脐带脱垂、胎盘娩出等。 |
| 9 | ▲内置出血装置，产后大出血操作、出血量评估、器械、止血球囊插入处理等操作，可模拟出血量≥2L。 |
| 10 | 空气挤压球可模拟血流和控制子宫的松弛状态，松弛的子宫在按摩时可模拟子宫收缩。 |
| 11 | ▲剖宫产模块腹部皮肤柔软。具有胎头嵌顿子宫和剖宫产子宫，子宫具有可调节束带和快速释放卡扣，保证子宫和胎儿的位置。可承受至少500次剖宫产培训练习。可安装在助产训练模型上使用，可进行≥9种手术技巧，包括：腹壁和子宫壁切开及缝合、头位及臀位分娩、宫口开全时剖宫产、胎头卡顿取胎、臀倒转牵引法、横产式、器械辅助分娩、胎盘娩出等。可练习切开、子宫壁单/双层缝合、腹直肌鞘及脂肪和皮下组织或表皮的缝合。 |
| 12 | 演示胎儿分娩过程中臂丛神经损伤状态。 |
| 13 | ▲SP分娩模拟训练套装可穿戴在病人上使用，模拟产后出血及分娩，出血量及出血速度可控制，出血量≧1.2L，子宫硬度可控制，模拟子宫从失去张力到完全收缩的情况。可进行胎儿心率监测、膀胱导尿、臀位分娩、真空器吸引分娩、催产素注射、脐带牵引、不完整胎盘、直肠给药等操作训练；新生儿有囟门和颅骨，可模拟新生儿体重、体温外貌；挤压球模拟新生儿哭声，模拟自主呼吸，脐动脉搏动及可听诊心音。婴儿在产道的体位可控制。带有脐带胎盘，静脉和动脉血管可模拟断脐、检查胎盘是否完全娩出，部分滞留或完全滞留。 |
| 14 | 单台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分娩母体带大腿模型×1个 分娩胎儿×1个 专用肚皮×1个 会阴及产道×1个 剖宫产模块×1套 大出血模块×1套 SP穿戴式分娩套装及分娩胎儿×1套 携带软包×1个 |
| 子宫布偶 | 6 | 15 | 用途：演示产后子宫各种止血术、缝合术 |
| 16 | 模型实体形象逼真，采用弹性材质制成，可在实体模型上演练产后出血各项止血技术：按摩子宫、缩宫素宫体注射、前列腺素宫体注射、宫腔填塞纱布、子宫动脉结扎、子宫底压迫缝合、子宫动脉栓塞等。 |
| 17 | 能够清晰辨识卵巢动静脉、子宫动静脉，准确行卵巢动静脉的输卵管支或卵巢支结扎，子宫动静脉的上下行支结扎 |
| 18 | 单台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无切口子宫×1个 下段横切口子宫×1个 下段纵切口子宫×1个 切口双侧延裂子宫×1个 切口左侧下延裂子宫×1个 倒T切口子宫×1个 |
| 乳房模型 | 2 | 19 | 用途：可进行乳房检查训练。 |
| 20 | 模型应为成年女性上半身，外观形象，皮肤材质柔软，手感逼真。 |
| 21 | 提供多种乳房病变特征，展现多种常见乳腺肿瘤：质地坚硬、表面不光滑的恶性肿瘤；质地柔软、表面平滑的良性肿瘤。 |
| 22 | 可见乳头凹陷、乳头破溃及血性液体溢出。 |
| 23 | 可见乳房橘皮样改变。 |
| 24 | 可触及质地较硬的左锁骨上淋巴结和质地较硬的腋窝淋巴结。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  项目 | 分值 | 评标办法 |
| 1 | **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 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优惠。 |
| **二** | **技术部分（65分）** | | |
| 1 | **技术要求** | 33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二）商务要求”“（三）技术要求”的得33分，满分33分。  技术要求标“▲”为核心参数，每一条款负偏离扣5分。  技术要求中未标“▲”为普通参数，每一条款负偏离扣1分。 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标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 2 | **整体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设计，②安全设计，③性能设计。 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不进行加分。 |
| 3 | **培训方案** | 10 | 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流程，②线上培训方案，③线下培训方案，④培训考核和评价。  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5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不进行加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安排方案；②售后响应时间方案；③产品维护方案；④产品使用培训方案；⑤应急处置措施等。  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不进行加分。 |
| **三** | **商务部分（5分）** | | |
| 1 | **业绩** | 5 | 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比，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3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方通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购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 **备注：**  **（1）**上述款项为含税价，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金（如：设备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款项）。  （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1，配置清单详见附件2，耗材清单详见附件3，  零配件、易损件报价表详见附件4，技术要求响应表详见附件5，商务要求响应表详见附件6，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7。 | | | | | | | |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开箱验收设备时，甲方确保使用科室人员、管理部门验收人员、乙方代表在场，按合同约定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点货。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甲方使用科室、管理部门验收人员、乙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志。

2、甲方有权对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损坏的设备拒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的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设备予以拒收。

4、甲方核对无误收货后，应及时签收并将签收单其中一联交给乙方。

5、设备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6、甲方对乙方开具的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发票，有权拒收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7、甲方在验收时或产品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设备数量短缺，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之内没有处理，甲方有权在产品问题解决前拒绝支付当期应付货款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内产品在科室使用的各项信息，特别是有关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待改进的措施，及时向乙方提供各种意见和建议。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并提供改进方案（乙方应进行公章确认）及时进行整改。

9、甲方在参加乙方免费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后，应在培训报告上签字。

10、甲方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或仓库）检查设备质量和生产进度。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的各种证明文件，并做到换证后及时向甲方更新，且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购买的耗材需保证注册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规模、企业股权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在10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安排进行相应时间顺延（此情形须以甲方通知为准，若无甲方通知，则不免除乙方逾期责任）。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权清晰。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验收期限不顺延。

5、乙方保证全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产品说明书，应对设备的质量及安全性能负责。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设备。

7、乙方负责按合同价格及甲方规定，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合格产品，不能因送货不及时或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若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者维修，甲方有权在上述产品问题解决前拒绝支付当期应付货款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约定地点，包装、运输及甲方验收前搬运、保管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凡因包装、运输以及储存不当造成货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费办理运输保险。并乙方必须清理设备外包装等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损坏、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后，向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并配合由于甲方科室变动、医院搬迁等造成的设备使用地址变动。

11、乙方保证其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若乙方产品包装规格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2、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进行验收、付款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清晰、准确、真实的签收单、验收单及送货清单等相关资料。

13、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的设备承诺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4、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可多次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由甲方被培训的人员签字和乙方培训人员签字。乙方将验收报告及培训报告和报关单交甲方管理部门后视为验收合格。

15、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

16、乙方的试剂、耗材在西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挂网号及挂网价；乙方保西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上的试剂、耗材在合同有效执行期内价格不上涨，但可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价格行情适当下调。当价格下调（低于与甲方的合同价格）时，乙方须按照已经下调后的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并将调价函提供给甲方备案。

17、质保期内，如设备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满足正常使用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进行退货，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8、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为进口设备，乙方在交货时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19、甲方在产品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设备短缺，经乙方认可或经有关机构鉴定确认后，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换货、退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0、因乙方设备及耗材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员工、甲方患者损失、损害后果或引发纠纷、事故、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由乙方负责积极妥善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鉴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设备及耗材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否则，由此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甲方设备验收单保持一致。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开票，并注明开票人的全名。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23、乙方必须按时完整在甲方物资管理系统上上传信息资料，因上传信息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造成的验收延迟，由乙方承担责任。

2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维保、抢修服务，接到甲方维保、抢修通知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在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保、抢修。

25、在合同效期内，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若发生任何变更（降价除外），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追究乙方责任。

**四、验收方式**

1、开箱验收时必须有甲方使用科室、管理部门验收人员和乙方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

2、乙方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并负责出具安装报告，报告上应有甲方使用科室、管理部门验收人员及乙方代表的签字；

3、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由甲方被培训的人员签字和甲方工程师签字；乙方将安装验收报告及培训报告和报关单（或合格证）交甲方管理部门后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量保修期（质保期）**

1. 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年，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抢修以及及时提供所更换的零部件，维修更换的材料、配件以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后，若甲方购买维保（全保），每年维保（全保）价格不高于本合同总价的 %/年；若不购买维保（全保），单次维修仅收取配件费（配件费详见附件3），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维修零配件清单中未包含部分视为乙方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2.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变动（指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乙方应在发生变动的3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保证剩余质量保修期内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继受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保修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人员或售后服务机构发生变动，需在发生变动的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 电话：

**六、终止权利**

乙方提供设备若为甲方首次引进（或不是甲方当前使用的设备），甲方在使用观察期内（一般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2-3个月），若该设备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科室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具体账户信息详见盖章处）。

2、甲方在货到并初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60%。终验合格并在乙方提出申请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35%。在正常使用半年后并在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无息）。

3、不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两方应善意、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一方因未履行或履行存在瑕疵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停止损害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全部货款。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产品交货及安装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价0.5‰的违约金，延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照签订合并一年期LPR利率计算（不可抗力、政策因素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遇财政年度决算等）。
5.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接到甲方维保、抢修通知后 小时未响应， 小时内抢修工程师未到现场进行处理的，每延迟1小时，乙方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延迟达 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有资质及权属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各自合同权利义务。
3.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涉及的耗材价格有效执行期为 年。乙方保证该价格为同期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价格不得上涨，但如遇价格下调的，则按下调的新价格执行。
5. 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邮箱，为法院、仲裁、相对方可以送达资料、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传真、邮箱，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双方同意：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寄单位之日起3天内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文件的，以各方有权接受文件的代表签收视为送达。

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属于：非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甲方：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乙方： |
|  |  |
| 住所地：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0号 | 住所地： |
| 电话：0891-6629040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
| 法定代表人：王秋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办人：张哲 | 经办人： |
|  |  |
|  | 经办人电话： |
|  |  |
| 日期： | 日期：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38818753092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540000MB1D53376Y | 纳税人识别号： |

**附件一：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13880023210

2.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13880023210）查询。

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需将采购合同交于我公司，我司将在收到中标单位上传的采购合同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13880023210）查询。

**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